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四川省首批 11 件地理标志将在欧盟受到高水平保护

□本报记者 李国华 文 / 图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通常指识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一地区的标志，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中欧双方于 2011 年启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历经 8 年，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双方正式签署协定，2021 年 3 月 1 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生效，双方互认的首批各 100 个地理标志将开始受到保护，四川省五粮液、郫县豆瓣、安岳柠檬、宜宾芽菜、苍溪红心猕猴桃、涪城麦冬、蒲江雀舌、峨眉山茶、剑南春酒、四川泡菜和纳溪特早茶等 11 个地理标志将在欧盟受到高水平保护和使用欧盟官方标志。

对四川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 11 件产品（其中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9 件产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2 件产品）的企业来讲，将获得多项好处：一是节约成本。通过协定，中欧互认对方的地理标志，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即可获得欧盟的保护。地理标志持有人不需要自己去欧盟申请，节省了大笔国际旅费和聘请律师等费用，以及人工成本。二是待遇更高。中欧双方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获得法律保护，还可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海外市场。三是条约保障。协定涉及的地理标志，不仅受到法律保护，遇到问题还可以通过条约建立的双边机制来解决，使相关地理标志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到双重保障。

第二批中欧双方各 175 个地理标志将于协定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完成相关保护程序，其中包含了代表四川传统文化的蜀锦、蜀绣等特色地理标志，这是欧盟第一次在相关协定中纳入此类地理标志。

近年来，四川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地理标志培育和保护持续发力，坚持不懈推进地理标志建设发展工作。一是加强培训提升意识。每年都邀请地理标志专家教授、主管部门开展地理标志培训授课，承办了“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西部宣讲团（四川站）”宣讲活动，提升了政府、行政部门、涉农企业、农专社等地理标志建设发展的意识。二是加强指导开展注册。紧紧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10+3”产业体系工作部署，深入挖掘四川省川粮油、川茶、川茶、川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鼓励和指导各级政府、协会和农专社等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注册和发展为四川省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带动了一批支柱产业，为经济发展、农民致富带来新的增长点。截至目前，四川省累计地理标志 779 件（其中：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 483 件；核准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96 件）。三是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连续 5 年组织地理标志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展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介和销售，提升了四川省地理标志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了“四川地理标志”品牌形象；多次与四川日报合作，登载四川省地理标志工作情况和产品情况；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中英文连续 6 期刊登“蒙顶山茶”“红原牦牛奶粉”“甘孜水淘糌粑”“南江黄羊”“会理石榴”和“郫县豆瓣”等地理标志产品宣传稿件，大力提升“四川地理标志” 品牌的国际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获得中欧地理标志的互认互保，既是新机遇也是新挑战，标志着四川地理标志走向国际化“大舞台”，相关产品可以使用欧盟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将取得当地合法有效保护，有利于产品开拓市场。

下一步工作中，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做好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管、保护与发展工作，在制定和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追溯体系等方面不断下功夫，发挥地理标保护示范区带动作用，将地理标志工作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改善生态环境等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为四川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向高质量转变提供全链条保护，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川达州市通川区 全力推进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规范运行

□特约记者 李万军 本报记者 蒋永飞 文 / 图

为进一步筑牢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网，保障全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通川区全力推进集中监管仓规范运行，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

迅速科学，标准化建仓。为贯彻落实省、市“一县一仓”工作要求，经通川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召集人多次现场办公，由通川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遵循交通便利、隔离方便、规模适宜三大原则，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全力推进，于 2 月 1 日完成通川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并开仓运行。正式启用的集中监管仓位于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毅恒明月冷链物流，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全面承担通川区进口冷链食品的落地监管工作，内部设有常规仓、特殊仓、半污染区等功能区域，进入通川区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集中监管、集中检测、集中消杀、集中赋码后方可上市销售。

专人驻仓，规范化管理。按照联防联控机制，抽调市场监管局、卫健局、交运局、公安分局等部门人员组建“1+1+1”驻仓工作组，即 1 支监管执法队伍、1 支专业消毒队伍、1 支核酸检测队伍，负责集中监管仓的值守和管理。为保障集中监管仓的规范运行，通川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了“一图四指南”管理规程，即一张工作运行流程图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操作、消毒技术、核酸检测、工作人员防护等四项指南，全面指导相关人员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查验、装卸、采样、消毒、出仓等全链条各环节岗位职责，并对驻仓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任务明确、操作熟练，实现从“入仓”到“出仓”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优化流程，品质化服务。为保证进口冷链食品快速安全地进入市场，在对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实行提前 48 小时电话预约申报的基础上，通川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按照简单易懂、便捷高效的原则，一方面，通过冷链食品监管工作微信群向经营户宣传进口冷链食品入仓要求及流程，指导经营者及时、按要求完成预约入仓检测，提高企业预约入仓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联系沟通，全面掌握全区进口冷链食品预购进信息，科学安排入仓时间，合理调度入仓车辆和人员安排，优化流程，从而缩短入仓、等待和出仓时间。

建仓以来，全区共抽取冷链食品及包装 4100 批次、驾乘人员 7 人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天天 315 解析消费案例

跨越千里调解涉农投诉 助力农户脱贫致富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养殖不易，一不小心就血本无归。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办公室闯进一个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的中年汉子。一进门他便大声呼叫：“我们遭惨了，我要投诉！你们一定要帮帮我，我们的几十万贷款打了水漂，还有上百头猪和上万只鸭子，这下血本无归了！”

中年汉子姓赵，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共和乡江峨村的建档贫困户。赵某和村里其他三户建档贫困户商议发展养殖业实现脱贫致富，决定自筹、贷款资金三十余万元修建一万余平方米的养殖大棚。不料 5 月与江苏省宿迁市某公司签订供货安装合同并支付 30 余万元材料费、运输费后，经营者迟迟未进场安装。面对上百头仔猪和上万只仔鸭急需入棚养殖，焦急的赵某拨打了宿迁市 12345、12315 热线进行了求助。7 月 30 日赵某参加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赵某等农户再支付 5.5 万元附加材料款、安装费等尾款后，经营者半个月内派人到峨边县完成大棚安装，逾期经营者承担 2%合同标的额的违约责任。原本以为半个月内大棚将完工，谁知节外生枝：安装人员到场后，发现材料规格、结构存在问题，无法进行安装。

由于大棚无法投入使用，赵某等四户农民将面临着资金的损失和承担订购上百头仔猪、上万只仔鸭违约责任。一时间四户农民被弄得焦头烂额、寝食不安。在此情形下赵某抱着死马当做活马医的想法决定向峨边县消委会投诉，希望峨边县消委会能帮助他们尽快协调解决，完成大棚建设，不耽误养殖发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峨边彝族自治县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认为案情重大。他们分析认为：这个投诉从法律上看是经营者不履约造成的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同争议，但事关民族地区农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帮助农民、配合宿迁市相关部门处理好这起投诉。

通过实地调查得知，经营者加工制售的骨架规格和结构的确存在问题，安装时需要先进行重新加工制作，隔热毛毡、隔热膜、透明膜的规格也不符合安装的需求，而且数量缺少三分之一。预计改造重做补足的材料价值 15 万元左右。调查后，消委会工作人员迅速通过电话与经营者公司负责人葛某和安装方取得联系。通过两个多月不分昼夜地与生产商和安装方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和沟通，10 月 10 日终于与远在千里之外的生产商和安装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及时重做和补足所有大棚建设所需材料，并承担 25000 元的补偿款。11 月 8 日，顺利完成了大棚建设。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消法》第六十二条“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的规定，赵某等建设养殖大棚的行为受《消法》保护。

根据《消法》第五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经营者应当承担因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以及消费者的损失。

加大执法力度 强化儿童化妆品监管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省药监局获悉，近期，四川省药监局印发《关于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的通知》，将儿童化妆品监管作为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及违法查处等工作。

据悉，此次专项检查，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四川省加强化妆品监管的重要举措，严厉打击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确保儿童用妆安全。全省各级化妆品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结合专项检查和化妆品科普宣传周活动，加强对儿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进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宣贯培训，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知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和安全使用化妆品。

四川德阳

“互联网 + 技术公司 + 专家” 智慧监管助力知识产权“护航”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鹏飞）3 月 1 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春雷行动 2021”期间，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尝试“互联网+技术公司+专家”模式启动知识产权领域智慧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势创新开展工作，为知识产权“护航”行动精准打击提供线索指引，成效明显。

据了解，首先，德阳市县两级网络交易、商标专利监管机构相互协同，利用德阳市网络市场监测平台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违法线索监测，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专利”“自主知识产权”“自创技术”“创新技术”等关键词，对纳入监测平台的 17055 个全国电商平台上的德阳网店、本地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网店、企业自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直播电商等宣传信息进行全覆盖监测。“春雷行动 2021”开展以来，共监测各类电商 30000 余个（次）。

其次，强化专业技术利用开展定向监测。通过购买服务，借助第三方机构技术优势，针对“春节”网络商品集中促销时段进行定向监测，对网络商品页面中展示的产品描述、宣传用语进行智能化识别分析研判涉嫌违法线索、提供电子数据存证服务。春节期间总计监测网络商品交易主体 4008 家，涉及商品 18.06 万件，监测发现涉嫌“未展示专利信息”行为的线索 6 条，并出具精准市场分析报告，为后续执法办案提供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此外，专业人士助力加强两级联动和线上线下协作。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对本级网络监测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试验后移送下发县级管辖单位进行线下核查处置。同时，邀请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线下检查，组织专项行动突击检查流通领域商标和专利使用行为，现场研判违法线索后迅速立案进行快保护。重点查处相关经营主体是否存在假冒专利、虚构专利、利用专利进行宣传未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及以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名义进行商品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悉，“春雷行动 2021”期间，德阳市县两级已核查线上专利违法线索 90 余条，开展线下专项检查 7 次，检查各类主体 1000 余个次，发现违法线索 33 条，案值金额 168 万，办结 18 件，罚没 16.3 万。